

环境保护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根据①《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第七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执行期间，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以及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成果需做相应更新”和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2023年即将公布的实际情况；②《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2022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函》（皖环函〔2022〕1026号）“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0.4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9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六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及财务资产清查审计工作方案》；④生态环境警示片合同；⑤《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的通知》（皖环函〔2020〕280号）“完成本行政区域风险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区域……”；⑥《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六发〔2018〕33号）“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坚持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明确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考核事项；⑦《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一季度一次对 13 类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安排预算资金 229 万元。

2.项目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如下：①“三线一单”动态更新 70 万元（参照其他市中标价格）；②六安市 2023 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项目 20 万元；③“生态环境警示片制作”项目 29 万元（合同价节点付费）；④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20 万元；⑤环境影响技术和环境保护项目等专家审查 40 万元，用于支付专家劳务费、第三方技术服务等，含环境影响技术审查、入河排污口设置、核与辐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等环保领域专家评审 90 次*4 人（3-5 人/次）*1000 元（含食宿）≈ 36 万元，环评复核（全市环评项目的 5%）2 次*4 人*2 天*1000 元/天.人 ≈ 1.6 万元，委托第三方单位验收、审计等 2.4 万元；⑥环保督查检查和环境执法 50 万元，用于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检查验收、市级专项监督检查、环境执法检查 40 人*4 次/月*12 月*100 元/人+住宿 300 元*40 人*8 天 ≈ 24 万元，市级排查整改验收 4 次*8 人*（7 天*100 元+5 天*300 元）≈ 7 万元，召开市环委会及生态环保专题会议场地及用餐 14 次*30 人*100 元+资料印刷

14 次*40 份*30 元≈5.5 万元；移动执法 PDA、环境执法监测、环境应急处置、环境信访举报奖励 13.5 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批复预算 229 万元，年中因采购指标收回和压减预算调整 52.22 万元，实际指标为 176.78 万元。重点支持以下内容：①“三线一单”动态更新 70 万元，中标价 64.6 万元，根据个合同跨年支付，财政收回采购结余和跨年资金 44.16 万元，当年支付 25.84 万元；②六安市 2023 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项目 20 万元，采购后支付 9.7 万元；③“生态环境警示片制作”项目 29 万元（合同价节点付费），当年支付 19 万元；④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20 万元，采购后当年支付 13.3 万元；⑤环境影响技术和环境保护项目等专家审查 40 万元，年中预算压减 8.1 万元；⑥环保督查检查和环境执法 5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开展三线一单动态调整工作，落实分区管控要求；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为土壤污染治理提供依据，保障土壤安全利用；开展环境警示片拍摄工作，明察暗访环境问题，督查责任单位加大环境问题整改力度；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为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提供科学支撑；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核工作，源头管控环境污染行为；开展环境问题检查、整改验收和环境执法工作，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取得的成效，总结项目资金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通过项目评价了解业务需求与预算保障的契合程度，为指导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重点为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保督查检查、环境执法经费，环评科“三线一单”动态更新项目、土壤科六安市 2023 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项目、固废科区域环境风险评估项目、环评科等专家评审。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六安市财政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过程指标（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指标等）、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从项目的完成率、完成时效、项目质量、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采用计划标准与实际完成情况对比分析、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来源于资金下达文件、预算批复及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等，根据以上资料进行分析汇总，形成绩效绩效评价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对搜集获取的文件、资料等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再根据资料核查、实地勘察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项目分析评价从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土壤科、固废科等组织项目承建单位按项目评价要求，认真、及时收集相关的基础数据、资料，认真做好自评工作。我部门按照项目绩效评价各个指标依据和原则进行综合评价和审核定论，通过对 2023 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剔除采购指标收回影响，该项目基本实现绩效目标，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为整合优化以后综合项目业务保障项目，包含专项子项目和综合业务经费。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第七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执行期间，因生态保护红线和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以及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成果需做相应更新”和省级、市级国土空间规划，参考其他地市经验申请 70 万元。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2 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评分标准的函》（皖环函〔2022〕1026 号）“重点重金属污染防治(0.4 分)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严格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要求，参考以前年度实施情况，申请预算 20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9 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六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保障及财务资产清查审计工作方案》，参考上年评审次数和标准测算。

根据生态环境警示片合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立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的通知》（皖环函〔2020〕280 号）“完成本行政区域风险评估工作，划定高风险区域……”安排预算 49 万元。

根据《中共六安市委、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六发〔2018〕33号）

“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坚持投入与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相匹配”；《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2年度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明确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防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列入考核事项；《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的通知》明确一季度一次对13类环境问题排查整治；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环境执法能力建设等有关规定和工作实际，安排督查检查差旅、会议等业务经费和执法检查费用。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规划，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财政支持的运转类经常性项目。项目年初设定了绩效目标，并且将绩效目标细化至三级指标，所设定的指标均为可量化指标。主要保障用于补充单位公用经费不足，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运转，重要业务项目的事实；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各科室各单位申报、科技项目财务科报财政部门审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详细标准均经有效测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测算的依据和额度合理，与单位工作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三线一单”动态更新 70 万元，2023 年 1 月 17 日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64.6 万元，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 25.84 万元，按合同约定，项目需跨年实施，余款和采购结余由财政收回。

六安市 2023 年度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项目 20 万元，2023 年国盟安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9.7 万元，项目完结，支付 9.7 万元。

“生态环境警示片制作”项目 29 万元（合同价节点付费），已支付 19 万元。

区域环境风险评估 20 万元，2023 年 4 月 6 日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 13.3 万元，项目完结，支付 13.3 万元。

环境影响技术和环境保护项目等专家审查按需要组织开展，定期报账支付。

在支出过程中，我局严格履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均按照单位内控制度执行，每笔资金的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调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施行，项目实施的各項条件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指标情况

组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等专家评审 95 场次，三线一单动态

更新 1 次，区域风险评估涉及县区数 8 个，制作生态环境警示片制作专题 4 个，专项监督检查、市级排查整治 4 次，涉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 26 家，召开生态环境专题会议 14 次，双随机环境执法检查 211 家次，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

2.产出质量指标情况

专家评审完成率 100%，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完成率 100%，区域风险评估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环评项目复核率 5%，环境信访办结率 100%，完成指标指标。

3.产出时效指标情况

生态环境警示片周期、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完成时间、双随机执法检查频次符合年初设定目标。

4.成本节约率

三线一单动态调整成本、区域风险评估成本、评审费标准（不含交通食宿）符合年初设定。但项目年初总预算 229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 52.22 万元，预算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有待加快。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为有效推动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坚实保障，实施了“三线一单”动态更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区域环境风险评估、环境影响技术和环境保护项目等专家审查等重点内容，促进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想好。2023 年，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比率为 87.4%，同比改善 2.7%，绝对

值全省第 4。秸秆焚烧零火点。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全市 22 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 95.45%，同比提升 9.05%，超过 90.9%的考核目标要求；25 个省考断面平均水质达标率 100%，水质优良率为 96%，超过 88%的目标要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已完成 26 家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推进 3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11 家工业污水处理厂、9 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督性监测。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加强预算执行情况调度，形成定期调度预算和计划支出制度，压实压紧支出责任科室、单位预算管理责任，切实开展预算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以预算有效执行和绩效发挥促进业务开展。

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没有真正落到实处，预算编制时对预算绩效设定存在不精准现象，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种种客观原因导致前松后紧，项目效益发挥较迟。

六、有关建议

加强事前谋划和绩效评估，明确项目目标、产出和效果，加快项目采购实施进程，结合业务工作开展项目管理，以项目尽早发挥绩效推动业务工作上台阶。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30 日